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崧嶽

梁國賓即三草運輸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魏嘉宏即鐵汗運輸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志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心愉即丞進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王崧嶽、魏嘉宏即鐵汗運輸行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另於112年12月20日送達上訴人梁國賓即三草運輸行，有送達證書3份可佐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一心